

收文編號：1100004534

議案編號：1100420071002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1570 號 政府提案第 16702 號之 1

案由：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中央銀行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央資字第 11000155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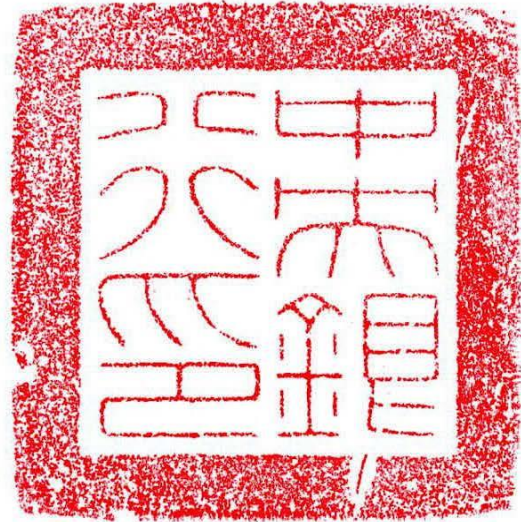
主旨：「中央銀行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第六條業經本行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台央資字第 1100014883 號令修正發布，檢附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行秘書處（國會及新聞聯絡科）、本行法務室（均含附件）

## 中央銀行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央資字第 1100014883 號



修正「中央銀行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第六條。

附修正「中央銀行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第六條

總裁 楊金龍

中央銀行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第六條修正  
條文

第六條 本行應每年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稽核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本行為辦理前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期間、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及項目等與稽核相關之事項。

本行決定前項稽核之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成效及稽核資源等因素。

中央銀行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中央銀行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係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訂定。茲考量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實地稽核辦理時程可能受外在因素影響而調整，爰修正「中央銀行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第六條，刪除於特定月份辦理之規定以符實務。

中央銀行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行應每年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稽核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p> <p>本行為辦理前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期間、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及項目等與稽核相關之事項。</p> <p>本行決定前項稽核之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成效及稽核資源等因素。</p>	<p>第六條 本行應於<u>每年三月至四月</u>，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稽核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p> <p>本行為辦理前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期間、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及項目等與稽核相關之事項。</p> <p>本行決定前項稽核之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成效及稽核資源等因素。</p>	<p>考量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實地稽核辦理時程可能受外在因素影響而調整，爰刪除於特定月份辦理之規定以符實務。</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